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

乙方：**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部分工程项目预算进行评审，工程如下：

（1）就洛浦街东乡村(街市涌新增截污闸井)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应急工程 进行预算评审。

二、服务费用及付费方式

（一）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整（￥：1,999.00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文件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人工费、审批手续费、税费等各种成本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相关计算方法计费。单项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收。经双方友好协商，我司按1999.00元总价包干。

（二）付费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取服务费前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至甲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时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等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后付款时间，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等请款资料。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评审委托事宜，客观、公正做好项目分配工作；

2、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协议期内，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乙方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社会反映等方面作出评价；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4、依照约定的标准和期限，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无合法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2、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保证提供的成果等文件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对从甲方或项目单位获得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负有保密责任；

3、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负责所有因为评审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

4、服务响应要求：乙方能够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业务，除需回避事项外，乙方需在接到委托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单位联系，同时与项目单位签订业务约定书（由于非乙方原因未能签订业务约定书的除外）；

5、完成项目审核的时间要求：乙方按照《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时完成项目概、预、结（决）算。同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的【 】日内完成结算评审工作，并于完成结算评审工作后的【 】日内向甲方提供一式【 】份的纸质版结算评审报告。

6、评审资料的保管要求：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至报告出具之日起 1 年后。

7、在结算评审最终成果审核完毕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施工图纸等资料原件随成果一同送回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生产的数据成果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或生产的数据成果、信息提供、泄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单位。

9、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结论等有异议，乙方应当作出客观的解释说明，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10、乙方就本合同项目所形成的所有成果资料、报告书等（含电子版）的知识产权及其载体的财产权属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存在使用、变更使用、转让、发布或其他侵犯上述资料知识产权的行为。

11、乙方应确保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资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应支付欠付费用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应超过欠付费用总价的5%）。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协议执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以下问题，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且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如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日内予以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1）乙方违法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乙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给第三方的；

（5）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6）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的；

（7）不按要求保管评审资料的；

（8）咨询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评审服务或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3、乙方不按规定程序评审或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存在错项、漏项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成果文件或重新评审，如因此导致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违约责任；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评审报告，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存在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资料，给评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一经查实，不得再参与评审业务。且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追回已支付的审核费用、要求赔偿全部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

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诉讼。

七、其他

1、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2、联系方式：本合同列明的双方联系方式，系双方沟通联络、发送通知的指定信息送达方式；双方同意以本合同列明地址作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通过邮递方式向另一方地址发出通知，自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之日视为 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视为送达成功。双方同意以上述地址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等的诉讼文书，自法院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法院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	乙方：**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经办人：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23 号 1102，1103 房
电　　话：84500028	电　　话：1598920073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帐　　号：	帐　　号：28280025228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